

胡璉獎助學金 10/13截止申請

發布日期：2023/09/11 記者：許峻魁/綜合報導。 點閱率：283

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「胡璉獎助學金」，從即日起至十月十三日（星期五）為止，受理學子申請，凡是符合資格者，請於時間內檢附相關審查資料，於規定期限內逕寄基金會辦理（高中職以下由學校造冊送審），相關檢附文件與資訊，可上胡璉基金會網站上查詢。

「胡璉獎助學金」的相關申請資格，以現正在就讀中，同時仍在籍者（經教育部認可學校），並且還要符合相關資格條件，且須為全時進修者（不含在職專班、帶職或帶薪進修者），相關條件有：（一）家境清寒或一年內家逢變故者。（二）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者。（三）大學校院（含）以下之在學學生，其學業總平均成績，均在六十分（含）以上（或丙等以上），而體育的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（若已完成註銷過者不在此限）。另身心障礙學生，則其學業總平均成績，均在六十分（含）以上（或丙等以上）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（若已完成註銷過者不在此限），需檢附身心障礙者證明。研究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七十分（含）以上。

該項「胡璉獎助學金」之申請，高中職（含）以下的學生申請，於申請期間內由學校彙整，並依優先順序將其造冊，連同檢附文件送胡璉基金會審查，其餘大學校院及碩博士生，得由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逕寄至基金會辦理。申請期間為即日起至十月十三日（星期五）為止（以送達為準）；此外，獎助學金之合格人數如超出限額，以金門縣政府核發之證明優先，再則依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。審核通過的學生，將公告於基金會網站，其獎助學金將統一匯入所提供之帳戶。

申請獎助學金者應填具申請書，依據申請類別檢具相關文件，資料不齊將不納入審查，且不另行通知補件：一般學生獎助學金：須附學生證影本（經入學註冊完畢，正反兩面；學校申請者免附）、學期成績單正本（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和「與正本相符」章）、學期獎懲紀錄或相關證明（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和「與正本相符」章）、金門縣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清寒證明、全戶戶籍謄本影本、帳戶封面影本。

研究生獎助學金：須填附全時進修屬實，非屬在職專班、帶職或帶薪進修切結書；另附上學期成績單正本、金門縣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、全戶戶籍謄本影本、帳戶封面影本。

胡璉獎助學金分為一般學生與研究生兩項（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因缺成績不得申請）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一、學生獎助學金，共計一百六十個名額，其中國小每學期錄取五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三仟元

整；國中每學期錄取五十名，每名新臺幣四仟元整；高中每學期將錄取十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五仟元整；高職（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），每學期將錄取十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五仟元整；公立大學校院（含二專與五專四年級至五年級），每學期錄取十五名，每名新臺幣六仟元整；私立大學校院（含二專與五專四年級至五年級），每學期錄取十五名，每名新臺幣六仟元整。二、研究生獎助學金：取得研究所碩士學位者，每名頒發新臺幣一萬元整，錄取五名，一人獎助兩次為限；取得博士學位者，每名頒發新臺幣一萬五仟元整，錄取五名，一人獎助兩次為限。

高中、高職組及公、私立大學院校組，若有組別申請合格人數未足額，而其他組申請合格人數逾可補助人數時，於不損害原組別學生權益及不超過當年度預算金額之原則下，視情況得流用補助名額。

[回上一頁](#)

[回首頁](#)